



章紅梅 校注

毛遠明 審定

五代石校
代刻注

第叁册

鳳凰出版社

章紅梅 校注

毛遠明 審定



第叁册



鳳凰出版社

天祐十二年(九一五)閏二月五日

該墓誌於江蘇省揚州市出土，出土具體時間、地點不詳。拓片高、寬均5釐米。誌石殘泐嚴重，僅右上角及左下角殘存誌文及銘，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均剝泐無字。誌文共23行，行字數不可計，正書。誌蓋佚。石正中有清代光緒九年張丙炎題拓一款，認為此石刻於梁末帝貞元元年(九一五)。

【釋文】

【天】祐十二年^(一)，歲次乙亥，閏二月壬辰^(二)，五日^(三)（下闕）／馬國軍都指揮使、金紫光祿大^(四)、檢校（下闕）／□□孟璠誌銘□□。／

□□明主，王時忠臣，定乱（下闕）／光後代屬於故平（下闕）／瑯琊郡王氏（下闕）／山河每著（下闕）／河（下闕）／（上闕）鳳／（上闕）班階^(五)／（上闕）狂兇蕭／（上闕）誠專綰／（上闕）垂青史，名光／（上闕）田單子俊吹噓武／（上闕）渡爲世上嘉祥，九幽／（上闕）述而銘曰：／

□□□□，□□□□。□□□□雲，量包河嶽。儀彩分明，容□□落。／□□□□，□□□□。其□□□有忠，無諂無惡。墮鴈鳴號，斬蛟龍鏑。／□□□□，□□□□。一帶山河，盡曾開拓。其二孝敬奉上，恩威臨下。／□□□□，□□□□王化。定難金批，擒兇鐵馬。清譽標書，神儀入畫^(六)。其三／□□□□，□義徇人。心唯倜儻，志在清勤。千征爲主，一世榮身。／玉函金□，寵□頻新。其四大國喪賢，中霄翳月。擎天柱隳，匡時肘折。／君既傷儀，臣唯洒血。淮北江南，流傳英烈。其五／

（日本京都大學藏拓）

【校注】

〔一〕天祐：唐昭宗年號。唐昭宗天復四年（九〇四）四月改元天祐，八月唐哀帝即位，不改元，仍用天祐年號。至九二三年四月後唐莊宗代梁，乃改天祐二十年爲同光元年。

〔二〕壬辰：按墓誌行文通例，「辰」字下原刻脫「朔」字。

〔三〕五日：乙亥歲閏二月壬辰朔，五日爲「丙申」，拓本有缺。

〔四〕金紫光祿大：「大」字下，原刻脫「夫」字。

〔五〕階：同「階」。班階，班列等級。

〔六〕畫：原刻作「盡」，於義未通，且不協韻，徑改。

張康墓誌

天祐十二年(九一五)三月十九日

該墓誌一九八五年春出土於江蘇省揚州市古運河東側、躍進橋北隅揚州合成化工總廠基建工地，石現藏江蘇省揚州博物館。誌石正方形，高、寬均46.5釐米，厚8.5釐米，四側面線雕纏枝紋飾。拓片高、寬均45釐米。誌文共19行，滿行19字，計327字，正書。朱德孫撰文。誌蓋闕。

前睦州館驛巡官鄉貢進士朱

德孫

撰

府君諱康字德克清河郡人也漢室高門晉朝茂

茂校義通於江左晉魏兩朝於人間立於文公

佐時或崇武以匡難自今及左何代無大曾祖諱

山縣令賜與集祖諱益蘇州院官祖

興郡姚氏祖諱愿淮南監軍院十將妣博陵

崔氏穎川陳氏府君即愿之第四子也淮南節

度醫院散兵馬使銀青光祿大檢校國子祭酒兼

御史中丞上柱國長兄實不仕次兄符鎮海軍取

度孔目官次兄信州軍事衙推妻陸氏男二人長

曰修本次曰胡子女三人長女明氏次女王氏小

女年未及笄府君性本柔和家惟孝悌冀千齡

永福瑩二豎之為灾享年五十以天祐十二年

三月十九日終于私第歿未越旬葬于江陽縣道

化坊嗚呼生死不恒光音若箭骨肉難慟鄉里

哀遂刻墓石乃為銘曰

德孫顯著

魏何希真

千秋萬歲

宅安長局

生璧方潤

林松折齡

【釋文】

唐故張府君墓誌。

前睦州館驛巡官、鄉貢進士朱德孫撰。

府君諱康，字德堯，清河郡人也。漢室高門，晉朝茂族。枝葉遍流於江左，簪裾不絕於人間。或修文以佐時，或崇武以匡難。自今及古，何代無人？曾祖諱宙，昆山縣令，賜緋魚袋。祖諱夔，鹽鐵蘇州院官。祖妣吳興郡姚氏。考諱愿，淮南監軍院十將。妣博陵崔氏，潁川陳氏。

府君即愿之第四子也。淮南節度醫院散兵馬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國。長兄實，不仕。次兄苻，鎮海軍節度孔目官。次兄信州軍事衙推。妻陸氏，男二人，長曰修本，次曰胡子。女三人，長女明氏，次女王氏，小女年未及笄。府君性本柔和，家惟孝悌，冀千齡之永福，豈一豎之爲灾。享年五十，以天祐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於私第。歿未越旬，葬于江陽縣道化坊。嗚呼！生死不恒，光音若箭。骨肉號慟，鄉里悲哀。遂刻貞石，乃爲銘曰：

家傳儒術，胤習武經。珪璧方潤，椿松折齡。德雖顯著，魂何杳冥。千秋萬歲，窀穸長扃。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江蘇山東卷》頁一五〇；《文物》一九九五年第七期，頁八三；《全唐文補遺》第四輯，頁二七三）

【校注】

〔一〕宙：原拓字形上半部分有些模糊，但諦視可辨。《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二〕博：同「博」。

〔三〕潁：同「潁」，當作「潁」。

〔四〕醫院：太醫院。掌醫藥的官署。隋置太醫署，五代改太醫院，宋改太醫局，明清因之。〔大〕下，原誌漏刻「夫」，今據職官名補之。

〔五〕衙推：官名。唐代置，是節度、觀察、團練諸使的下屬官吏。《新唐書·百官志四下》：「觀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隨軍要籍，進奏官各一人。」韓愈《祭鰐魚文》：「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事衙推秦濟，以羊一、豬一投惡谿之潭水，以與鰐魚食而告之。」

〔六〕二豎：病魔。語出《左傳·成公十年》：「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肅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晉葛洪《抱樸子·貴賢》：「二豎之疾既據而募良醫，棟橈之禍已集而思謀夫，何異乎火起乃穿井，覺飢而占田哉！」

〔七〕音：通「陰」。

〔八〕椿松：大椿與松樹成活壽命都很長，故常用爲人長壽的象徵。《莊子·逍遙遊》：「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

孫彥思墓誌

天祐十三年(九一六)十月二十七日

墓誌於一九四九年以後江蘇省
鎮江市喬家門出土。誌文共35行，滿
行35字，張簡如撰文，誌文正書。

【釋文】

唐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黃州諸軍事、黃州刺史、上柱國、樂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孫彥思墓誌并序。

將仕郎、前守黃州武昌縣主簿張簡如撰。

公其姬姓也，與周同祖，是吳主權十九代孫矣。爰從國祚數窮，宗枝星散，或遊官路，或隱山谿。^{〔一〕}迄至周隨，家于京洛。降及唐代，因避安史之亂，旅寓合肥。其於家風世德，令問芳猷，擁朱軒，服紫艾者，不可勝紀。曾祖儁，皇承奉郎、舒州宿松縣令。祖漣，皇登仕郎、襄陽縣令。考迺，皇將仕郎、溫州司馬。

公即始平郡馮氏之生也。弱冠中，婚于太原郡王氏縣君。竊以縣君女工婦禮，玉潔蘭薰，雍睦絲蘿，唱隨琴瑟。三從備著，已膺封邑之榮；四德具聞，早顯肥家之譽。公幼尋經典，長值干戈，四海多艱，中原無主。是以捐文習武，許國忘家。自始及終，從^{〔二〕}至^{〔三〕}暮，擁驍銳數千之眾，匡淮海三十餘年。本自貂蟬^{〔四〕}，昇于曳履。尋從僕射，便拜司空。亦曾掃妖孽於句水之濱^{〔五〕}，亦曾討煙塵於清河之口。凡為徵發，莫匪身先，七縱七擒，皆憑豹略。成^{〔六〕}□□□，畫著麟臺^{〔七〕}。天祐癸酉歲，竊值湘潭，忽興寇盜。黃寧偶失於防守，烏合遂縱於奔衝。闕闐^{〔八〕}□□空^{〔九〕}，鄉閭略盡。王庭選公為黃州制置使。分憂志切，奉國心專，版築城池，興修廨署，招安戶口，勸課農桑。甲戌歲，承昭皇御札^{〔十〕}，就拜當州刺史。乙亥歲，又承制加樂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本謂福海長深，壽山永峻，豈料懸弓露影，關蟻聞聲。潛為疾疢之端^{〔十一〕}，便作^{〔十二〕}沉痾之苦^{〔十三〕}。非不尋方肘後，求療秦中。其奈二豎縱橫，難為面得；三彭勇躍，不受筋懸。於天祐丙子歲，五月十三日薨于公署，其年五十有二。此謂泰山峻而難崩，何期蟾桂圓而易缺。秦雲斷處，叫天路以寧迴；楚水分時，泣夜泉而安及。

有子一人曰智榮，年二十有三。孩孫一人曰惠兒，年六歲。嬰孫二人：長曰熊兒，年四歲，次曰通兒，年二歲。比恒山之四鳥，永訣難勝；似巴峽之孤猿^{〔十四〕}，長號不絕。縣君以齊眉義重，結髮情深。劍恨龍分，琴悲鶴去，莫不抱棺氣咽，撫臆心摧^{〔十五〕}。□□傍松封，豈覩平生之日；悲臨逝水，唯傷永

別之魂。今則選以良辰，卜其宅兆。輜車不駐，長辭^{〔十六〕}□路之間；蒿里將臨，永閉泉扃之下。當年十月廿七日，葬于潤州丹塗縣信義鄉石門村石門^{〔十七〕}□地，用錢貫文^{〔十八〕}，於處買得其地之廣也^{〔十九〕}，東西五十五步，南北四十五步，以為^{〔二十〕}塋域之所矣。嗟乎！歷陽地陷，已作平湖，遼海波乾，終為古岸。不刊騰公之石^{〔二十一〕}，何記王果之崖。□^{〔二十二〕}謬忝詞人^{〔二十三〕}，竊叨屬□，五言是業，四字非攻。蒙命微才，得陳備述。銘曰^{〔二十四〕}：

渺觀前言，深窮茂族。周代分枝，吳朝建國。虎踞石頭，龍分鼎足。地響金聲，窓明雪燭。文武相參，冠冕相續。惟公堂堂，官崇行篤。光繼前蹤，不墮往躅。或綰兵權，或為郡牧。謀深韓白，政比龔黃。赤心奉國，苦節勤王。修興廨署，版築城牆。懸魚譽遠，去獸名彰。志懷恭儉，節守溫良。凡為舉措，盡體規章。年雖知命，髮未白霜^{〔二十五〕}。人無金石，壽有短長。忌鵠興詞^{〔二十六〕}，疑弓得瘵^{〔二十七〕}。二豎生爭，三彭狄狹^{〔二十八〕}。何佛不求，何神不拜。顏子命終，宣尼夢恠^{〔二十九〕}。至藥無徵，名醫不差^{〔三十〕}。泰山其頽^{〔三十一〕}，梁木其壞。風燭難停，夕陽倏邁。身歿幽冥，魂歸上界。已拋世路，將奄泉臺。三月而葬，三年而哀。抱棺氣絕，撫臆心摧。長歸幽壤，永葬瓊環。丹旂前去，陰風後催。魚燈雖照，泉扃不開。三聖已往^{〔三十二〕}，萬古□□。人生至此，□□□□。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江蘇山東卷》頁一四九；《全唐文補遺》第四輯，頁二七三—二七五）

【校注】

〔一〕谿：《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二〕貂蟬：即貂尾和附蟬，本為趙武靈王胡服之制，作冠飾。秦滅趙後，將其冠賜予侍中，隋開皇時，加散騎常侍在門下者，皆有貂蟬，規定侍中服則左貂，常侍服則右貂，附蟬為文，故後世遂以「貂蟬」代指「侍中」或「散騎常侍」。董巴《輿服志》：「侍中冠軍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侍中服之則左貂，常侍則右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取居高飲清；貂取內勁悍，外溫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滅趙，得其冠，賜侍中焉。」《後漢書·輿服志》（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趙惠文冠』。」劉昭注：「應劭《漢官》曰：『說者以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潔，口在掖

下；貂內勁捍而外溫潤。』此因物生義也。」

〔三〕孽：《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四〕畫著：《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五〕闐闐：指街市，街道。

〔六〕札：同「劄」。碑刻文獻中常見「才」旁與「木」旁混用。御札，指帝王的手詔。

〔七〕疹：《全唐文補遺》釋文作「疢」，於義雖通，但與原拓字形不合。

〔八〕沉：《全唐文補遺》釋文作「沆」，誤。沉痾，謂重病。

〔九〕孤猿：《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一〇〕摧：《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一一〕用錢貫文：「錢」字之下，原刻空四格。

〔一二〕於處：「於」字之下，原刻空二格。

〔一三〕騰：本作「滕」。

〔一四〕謬：《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一五〕「日」之上，《全唐文補遺》釋文衍二「口」。

〔一六〕白霜：《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一七〕鴝：同「鵬」。詞：《全唐文補遺》釋文作「調」，誤。

〔一八〕療：《全唐文補遺》釋文作「療」，誤。療，指疾病。

〔一九〕絪：同「絡」。

〔二〇〕恠：《全唐文補遺》釋文闕。恠，同「怪」。

〔二一〕差：謂疾病痊癒。

〔二二〕頽：同「頽」。崩潰，坍塌。

〔二三〕三罡：《全唐文補遺》釋文闕。

吳興亡在數人吳政焉盛衰計時七匝側矣故身有患何避示
其系族顯赫此蓋不書曾祖諱惟皇任絳州總事參軍祖諱
王汝州別駕烈考諱平奔筆從戎受忠武軍節度押衙
鉅鎮公天授英明神姿妙略提三尺之白刃殲掃氛埃竭一
亦誠絕安宗社洎先武忠王起軍金汁巨展義旗
公綿歷星霜久親紅旆收孫破趙力戰身爭致國司主昌
遂大業公累遷美秩從捧絲綸授左龍威將軍先鋒馬軍指
使兼青兗祿大卿檢校尚書左僕射左驍衛將軍兼衛更太上
中書省兵部尚書賜諡榮祿及親人綸所重福壽俱至在
武義二年夏六月
二月薨于吳國右街贊賢坊松地享年五十有八
河張氏貞潔霜明慈嚴日至慶鍾令曾光緒德門長子承嗣左
車衛前雲備充左龍威先鋒馬軍指揮弟三都副兵馬使銀青
祿大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國氣藪無雙忠孝並右
指揮第二都都雲備銀青光祿大檢校國子祭酒兼侍御史上
中尉愛心濃梯夢俱美日承服誨問禮無虧常我公史
中躬陳孝道霜刀暗割重刃浴衣紅正聞告其子
不也遺俄年一姑曰韓婆年當繼祿未諧舅之
閏六月十四日薨于江都縣同軌里金蓮山之後歸于禮
聖瑄窺文想馬駘事紀已桑田之變終日
德業光被于流緒孫長生榮祿長子寵澤沐光
既壽且昌于下

陳贊墓誌

武義二年(九二〇)閏六月十四日

該墓誌於江蘇省江都市出土，具體時間、地點不詳。拓片高、寬均之釐米。誌文共26行，滿行25字，正書。法師道弘撰文。誌蓋佚。

【釋文】

吳故左龍威軍先鋒馬軍指揮使、鉅鑪郡公墓誌銘。

右街慧照寺譚論法師道弘述。

粵興亡在數^{〔一〕}，人莫改焉；盛衰計時，士匪惻矣。故身有患，何逃去^{〔二〕}尔。

鉅鑪公諱贊，潁川人也。即唐相國文貞公之後。世爲貴胄，其系族顯赫，此蓋不書。曾祖諱僅，皇任絳州錄事參軍。祖諱□^{〔三〕}王汝州別駕。烈考諱平，弃筆從戎，受忠武軍節度押衙。鉅鑪公天授英明，神資妙略。提三尺之白刃，幾靜氛埃。竭一□□^{〔四〕}亦誠，繼安宗社。洎先武忠王起軍金斗，巨展義旗。鉅鑪公綿歷星霜^{〔五〕}，久親紅旆。收孫破趙，力戰身爭。致國霸王昌，而匡大業。公累遷美秩，旋捧絲綸，授左龍威軍先鋒馬軍指揮使、銀青光祿大卿、檢校尚書左僕射、左驍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六〕}、上柱國、守黃州長史。

嗚噫！榮祿及親，人綸所重。福壽俱至，在世幾何？不幸偶縈疾疢，疇醫莫療。俄嘆逝川，竟乖色養^{〔七〕}。已武義二年夏六月十二日，薨于吳國右街贊賢坊私地^{〔八〕}，享年五十有八^{〔九〕}。

公娶清河張氏，貞潔霜明，慈嚴日至。慶鍾令胄，光繼德門。長子承嗣，左軍衙前虞候、充左龍威先鋒馬軍指揮第三都副兵馬使、銀青光祿大^{〔一〇〕}夫^{〔一一〕}、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國。氣義無雙，忠孝邁古。外權銳旅，內罄綵衣。次子承規，右軍衙前十將、充左龍威先鋒、馬軍指揮、第二都都虞候、銀青光祿大^{〔一二〕}夫^{〔一三〕}、檢校國子祭酒、兼侍御史、上柱國。孝愛心濃，悌尊俱美^{〔一四〕}，日承嚴誨，問禮無虧。當我公乘□^{〔一五〕}之中，躬陳孝道。霜刀暗割，雪刃潛剗。血染衣紅，匪聞告苦。其天不憖遺，俄乖顯効。一女曰蘇婆，年當襁褓，未諧卺角之春^{〔一六〕}。用其年閏六月十四日，葬于江都縣同軌里金匱山之後，歸于禮也。弘^{〔一七〕}枉量瑄窺^{〔一八〕}，文慙班馬。敢書其事，紀已棄田之變。銘曰：

德業光被兮派緒弥長，生榮祿養兮寵澤殊光。既壽且福兮淹弃高堂，慶流令嗣兮千載無疆。

（《中國國家圖書館碑帖精華》）

【校注】

〔一〕數：即「運數」，指天命，氣運。《後漢書·鄭太荀或等傳論》：「及阻董昭之議，以致非命，豈數也夫！」

〔二〕綿歷：長期經歷。

〔三〕夫：原刻脫，據職官名補之，以備參。

〔四〕竟：原誌訛刻作「競」，徑改。

〔五〕地：同「第」，住宅。

〔六〕亨：「享」的古字。享年，即享年。

〔七〕夫：原誌脫刻，據職官名補。下文同。

〔八〕悌尊：謂兄弟和睦。語出《詩·小雅·常棣》。

〔九〕卺角：頭髮束成兩角形，時多爲兒童或少年人的髮式。亦借指童年或少年時期。

〔一〇〕弘：原刻泐蝕，據前文「法師道弘述」，知是「弘」字，法師自稱名。瑄：通「管」。管窺，管中觀物，所見者小。比喻眼界狹小，見識短淺。謙辭。漢東方朔《答客難》：「以筊窺天，以蠡測海，以筵撞鍾，豈能通其條貫，考其文理，發其音聲哉？」



229

李濤及妻汪氏墓誌

順義四年(九二五)十二月

該墓誌於江蘇省江都縣出土，具體出土時間、地點不詳。拓片高50釐米，寬57釐米。誌文共26行，行字數不等，正書。誌石磨損嚴重，文字泐蝕較多。誌蓋佚。

此拓為揚州李氏舊藏。李濤，新、舊《五代史》有載。

【釋文】

□□匡義贊明功臣、□左右拱聖軍統軍、光祿大卿、檢校太傅、□□□□、上柱國、趙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戶李濤、故妻潁川縣君汪氏墓誌銘并序。

【門】吏將仕郎、前□□□□□書。

□君□□□□□年，齊□童子跨執干戈，衛社稷（下闕）□□□□代有□人。後居潁川而為望焉。／皇王父諱□。皇考諱□，朝議郎。／皇曾祖王母許氏。皇王母趙氏。皇（下闕）縣君。因長史守官句水，遂（下闕）祖官，有家諱焉。／有嗣子五人，或職（下闕）咸曰老成。有女四人，（下闕）縣君自許嫁之年，便歸太傅。（下闕）戶簾垂，不以奢侈為意。綠窗（下闕）太傅縱宏謀而殄長蛇，／姊巨槩而（下闕）。／分茅歷陽，／剖符吉水。／（下闕）縣君，乃於故唐天祐二年承（下闕）膺之貴也。／於大吳順義四年十月（下闕）私第，享年五十有二，以當年十二月（下闕）之原，禮也。

嗚呼！松欲秀而風折，（下闕）問。親族凝恨，中外痛心。（下闕）□將防於谷變陵遷，（下闕）勒（下闕）／或從。其詞曰：／

（上闕）酸茹歎，染筆（下闕）。／人生百年，惟榮與貴。（下闕）／關雎顯德，／麟趾傳芳。／（下闕）衣□□□□嬰肌，人已云亡。薤露日晞，歌悲□□。／行潔閨闈，事光簡牘。其□如□，其人如玉。霜殞秋蘭，風驚曉燭。懿範空存，感傷親族。／（上闕）白草□□，黃雲結愁。五尺荒墳，千秋萬年。／

（《北圖拓本匯編》第三十六冊，頁一七三；《民國江都縣續志》卷一五；《全唐文補編》頁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校注】

〔一〕議：《全唐文補編》釋文作「儀」，誤。

〔二〕諫：即「諫」字。家諫，猶家譜。

〔三〕殄：同「殄」，滅除。

〔四〕分茅：分封王侯。古代分封諸侯，用白茅包裹泥土授予被封者，象徵授予土地和權力，謂之「分茅」。

〔五〕剖符：亦稱「剖竹」「分竹」「分符」，古代帝王分封諸侯、功臣，或授予官職時，以竹符為憑信，剖分為二，君臣各執其一。後因以「剖符」「剖竹」為分

封、授官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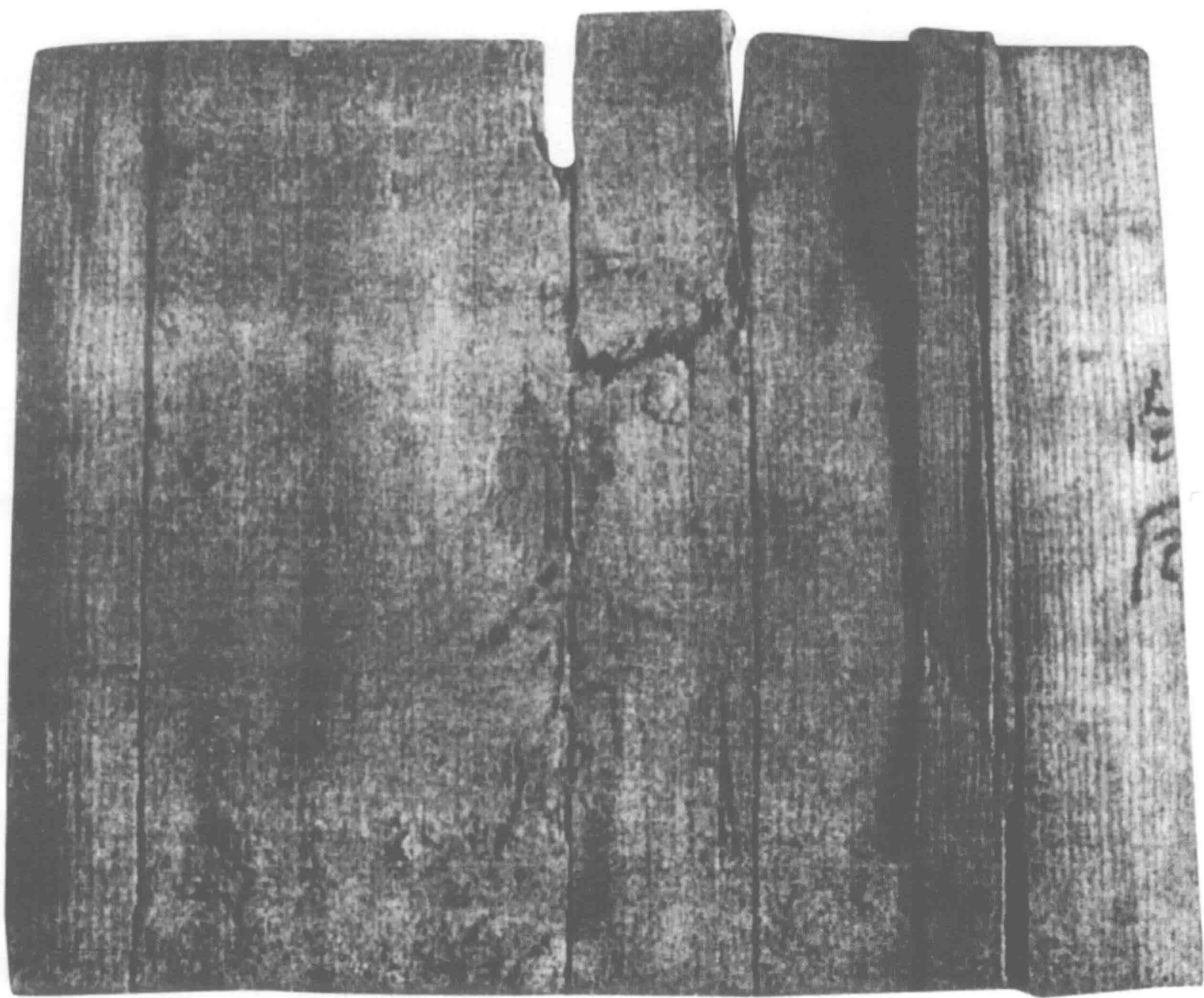
〔六〕膺：《全唐文補編》釋文作「月」，誤。「膺」上闕字當是「心」字。心膺，本指心與脊骨。多用以比喻主要的輔佐大臣或親信得力之人。《尚書·君牙》：「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膺。」

〔七〕其、曰：《全唐文補編》釋文闕。詞：《全唐文補編》釋文作「嗣」，誤。其詞曰：為墓誌銘文常見文例。

〔八〕關雎顯德：此句贊美誌主的操守有後妃的美德。《詩經·周南·關雎》序：「《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

〔九〕麟趾：《詩·周南·麟之趾》：「麟之趾，振振公子。」鄭玄箋：「喻今公子亦信厚，與禮相應，有似於麟。」後以「麟趾」比喻子孫昌盛。

〔一〇〕乃：《全唐文補編》釋文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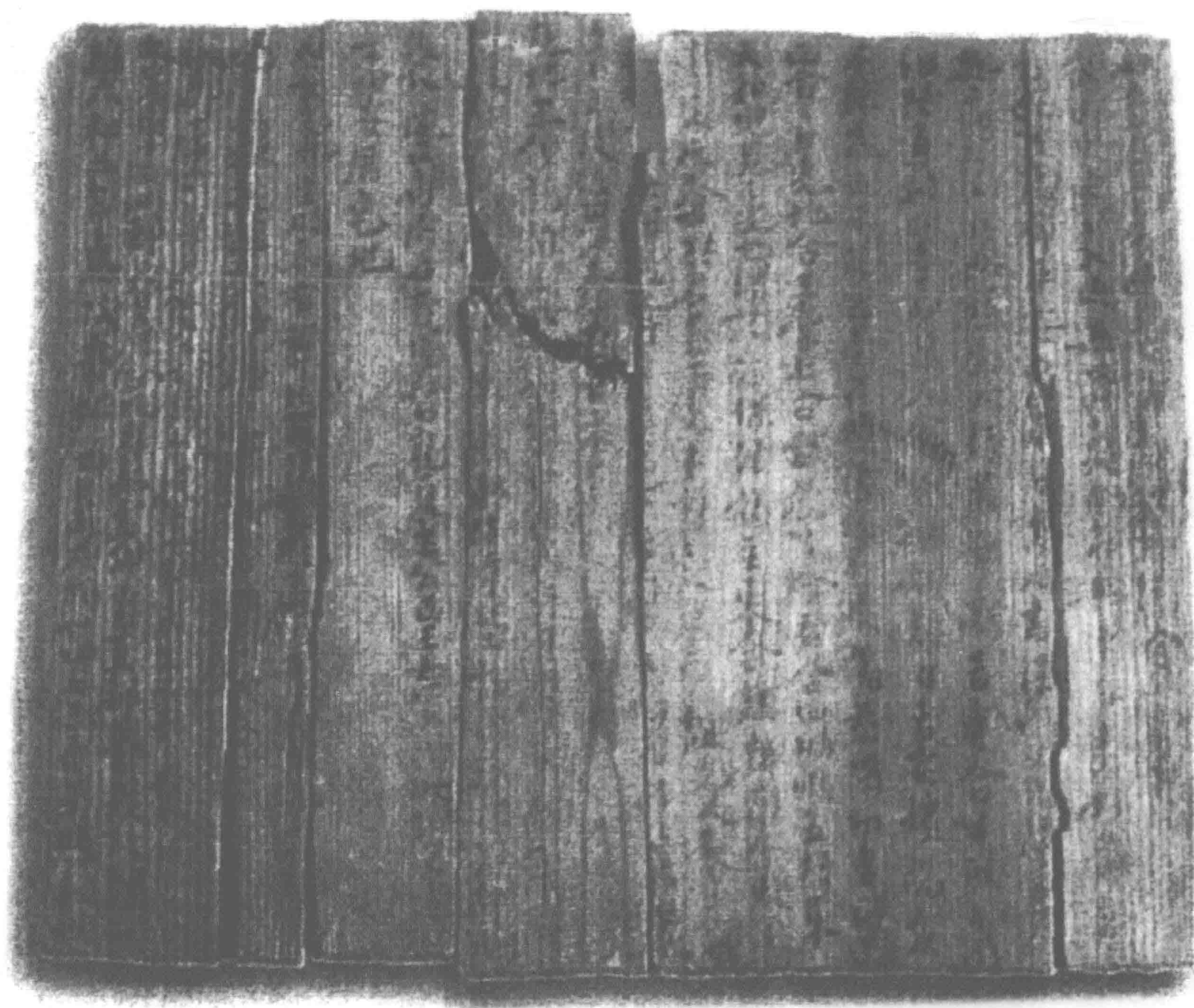


230

李贊買地券

大和三年(九三一)七月二十四日

此買地券二〇〇四年四月於合肥政務新區工地出土。券木質，墨書，已斷為二塊，經拼湊尚能完整對接起來，高37.5釐米，寬約29.5釐米，厚1.5釐米。正面三處墨書「合同」，共6字，中間2字完整，兩側4字皆各有一半，仿騎縫章狀。券文背面共20行，滿行23字，計397字，行書。



【釋文】

維大和三年，歲次辛卯，七月丙戌朔^(一)，廿四日己酉，南瞻^(二)部州^(三)大吳國廬州都督府合肥縣永寧鄉^(四)直都營故歿渭州^(五)隴郡李武善君贊，壽年八十一，辛未生。不幸於七月十六日，為佛采花^(六)，隔天露霧^(七)，游荒不還，因命茲終券。生居城邑，死安宅兆^(八)。生時未有葬地，死後買於府地西^(九)□□一□□之內，安厝宅兆^(十)。歿故隴西郡府君昔時在日，就東王公、西王母買得此地^(十一)。已年^(十二)□□□□□□□□永作墳塋。謹用錢□□□□，謹地主但訖約立此□券。□□□有日月之□使□□地^(十三)久久之後□無人奪土下二千石□□□□□□□□□□相擾奪，□□□□□□□□□□張堅故^(十四)李定度、蒼林君等處不□□人□吊，證見人東方□。天知地見，三光七曜、廿八宿，保佑為主。東合麒麟，南合鳳凰，西合章光，北合玉堂，上合吉晨，下合福。合四時^(十五)，順五行。東^(十六)不犯魁，西不犯罡，南不侵陰^(十七)，北不侵陽。前得功曹後送^(十八)，徑路通到明堂^(十九)。□□大會，不相□利，日吉安殯，陽□無病，陰□無□。出入行藏，常樂吉慶^(二十)。合千秋而永^(二十一)吉，保萬歲而平安。若問誰人書，水中魚。誰人^(二十二)讀，山中虎。虎入山無還，魚入水而無回^(二十三)。□券□急急^(二十四)如五方五帝使者女青詔書律令^(二十五)。

(《文物春秋》二〇〇五年第三期，頁六一，《安徽合肥出土的買地券迷略》)

【校注】

- 〔一〕丙戌朔：《文物春秋》釋文脫。
- 〔二〕為佛：《文物春秋》釋文脫。
- 〔三〕隔：《文物春秋》釋文脫。又，「霧」字釋文標點下屬，亦非。
- 〔四〕兆：《文物春秋》釋文作「地」，非。從「不幸」至「宅兆」，《文物春秋》釋文圈點為「不幸於七月十六日，采花天露，霧遊荒於□□，不還□命，□終□□□□，死安宅地」，除多處誤釋闕漏外，句子亦被點破。
- 〔五〕兆：《文物春秋》釋文作「地」，非。
- 〔六〕歿：《文物春秋》釋文脫。得：《文物春秋》釋文作「揭」，誤。
- 〔七〕合：《文物春秋》釋文標點上屬，非。

〔八〕陰：《文物春秋》釋文闕。「陰」與下文之「陽」對舉成文。

〔九〕功曹：《文物春秋》釋文脫。到：《文物春秋》釋文作「利」，誤。此句，《文物春秋》釋文標點為「前得□□，後送徑路，通利明堂」，句子被點破，致使文意不暢。

〔一〇〕樂：《文物春秋》釋文闕。

〔一一〕若問「至」無回：《文物春秋》釋文作「□□□□，人書保永□□垂人讀山中虎，虎入山無還，魚水而無□」，文字誤釋闕漏較多，致文意費解。

〔一二〕書：《文物春秋》釋文闕。

趙思虔夫人王氏墓誌

大和五年(九三三)九月二十九日

該墓誌由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月在江蘇省

新海連市海州東門外玉帶河發掘出

土。誌石正方形，邊長68釐米，厚

19釐米。誌文共24行，滿行31字，

正書。孫霽撰文。誌蓋佚。

大吳國故城將軍光祿大夫檢校司徒
史元本州團練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趙公名
夫太京縣君王氏墓誌 并序

團練使推掌表奏將仕郎議書省校書郎孫霽撰

有吳大和五年歲次癸巳八月乙巳朔二日丙午太原縣君王氏疾歿于海州官
署享年四十一矣以其年九月甲戌朔二十九日壬寅葬于當州响山縣响山鄉禮也

縣君皇曾祖諱諡不仕 皇祖諱裕不仕 皇考諱茂章縣君早亡

副使寧州刺史使持節檢校太保 母梁氏封安定郡君早亡

縣君身其長女也及笄適 司徒天水趙公公事 君忠節位

國功名已顯於竹帛間此不備載矣始封京州

縣君即封太原縣君從夫貴也生男一人小名羔兒未能御也生

女一人小名陳采未及笄焉 縣君在家之時生知孝敬從

夫之後舉仰蕭雍不侮慢於孤貧不驕矜於富貴奉養

以精潔誠兒女以貞廉接姻戚以柔和御娣妾以整肅丹

青如史祥瑞閨門故得公敬之如賓期於偕老每何等從

選以疾終悲傷倍撓於時懷葬奠必循於故典兒女

皆絕水泣血如痛銜哀慈訓使然孝道至矣於戲

生也如夢死也如歸死生雖念於殊途今古寔為於

常事但憲歲時深遠陵谷變遷俾貞石以勒名任窮塵

而化骨 醫幕吏也奉 命揮毫乃為銘曰

爰有淑氣 鍾于貴宗 誕生貞質 配合英雄

鳳凰和鳴 絲蘿相託 既偶家肥 遂從夫爵

舞華采謝 雍露俄晞 幽寔莫測 魂魄何歸

荒草茫茫 悲風凜凜 千古千秋 永安玄寢